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欣玫
電話：7995678#3057
電子信箱：singme4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410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實施規範 (66979084_11534106700A0C_ATTCH4.odt、
66979084_11534106700A0C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校園刊物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
踴躍送件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「國小閱讀教育資源中心」推動閱讀教育
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鼓勵出版校園刊物，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，期
能藉由評選活動提升編輯水準，營造優質語文學風。
- 三、旨揭競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送件規定：參賽作品以114年8月至115年6月之校園刊物
為限。
 - (二)報名收件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截
止，以當日郵戳或送達新興區新興國小(800高雄市新興
區民生一路321號)時間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(含補送
件)。
 - (三)競賽類別：分為紙本書刊組、紙本報刊組、電子書刊組



及電子報刊組等，共四組。

(四)評選日期：115年7月中旬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、特優：核發獎牌乙幀，相關承辦人員嘉獎2次5人。

2、優等：核發獎牌乙幀，相關承辦人員嘉獎2次3人，嘉獎1次2人。

3、甲等：核發獎牌乙幀，相關承辦人員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4人。

4、佳作：核予相關承辦人員嘉獎1次4人。

(六)各組得獎作品將於全市閱讀教育相關活動展出。

四、未盡事宜請詳閱實施計畫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新興國小輔導室楊主任或李老師，聯絡電話：2412119分機141、14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